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3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2,328,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26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14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26 楼

咨询联系人：方峻 李艳秋

咨询电话：028-86783590

传真电话：028-86755286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